

# 铜仁市教育局文件

铜教发〔2016〕207号

---

## 市教育局关于组织申报铜仁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子课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落实教育部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促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将学科学业质量水平监测与教育质量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市教育局申报了区域教育发展协同创新项目《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为了让课题研究更具有广泛性、科学性、实用性，使更多的一线教师参与课题研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使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更适合我市实际，现组织申报铜仁市中小学教

育质量综合评价子课题，有关事项如下：

### 一、子课题研究内容

1. 中小學生品德发展水平评价实验研究。如理想信念、行为习惯、公民素养、人格品质等方面的研究
2. 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状况评价实验研究。如身体健康、健康生活方式、审美修养、行为调控等方面的研究
3. 中小學生学业发展水平评价实验研究。如学科思想方法、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等方面的研究
4. 中小學生个性发展状况评价实验研究。如兴趣爱好、潜能特长等方面的研究
5. 中小學生社会生活能力评价实验研究。
6. 区域内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实验研究。
7. 学生学业负担状况研究。如从课内外学习时间、睡眠时间、课外作业量、厌学状况 等方面的研究
8. 影响学校教学质量因素研究。如校长领导力、感恩教育、课外活动开展、教学结构改革、课外访万家等方面的研究
9. 其它与教育质量评价有关的研究，课题自拟。

### 二、子课题申报

1. 课题申报以区教育局教研室、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
2. 区教育局教研室、学校立项的课题可组织申报子课题，子课题立项后，经过市教科所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作为市级课题。

### 三、其它事项

1. 各区县教育局教研室可根据本区县的研究能力，申报多个课题。

2. 课题申报者要严格按《课题申报表》和《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逐条准确填写相关信息。《课题申报表》一式三份。

3. 课题申报者需将所有申报材料装于1个资料袋中，并将《课题申请书》的封面打印一张粘贴在资料袋上，经审核后逐级报送。

4. 本次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5. 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19日。各单位务必认真负责，填写好课题申报汇总表，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完整，在课题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和《汇总表》的电子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市教科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喻晓 电话：5223757

附件：1. 《铜仁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子课题申报表  
2. 课题申报汇总表

